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宗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1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停車問題，竟任意竊取停放在其機車旁之告訴人機車上之手機架供己使用，法治觀念淡薄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；又本件所竊得之物品，業據被害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乙紙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23頁），其財產法益遭受侵害之情形獲得部分程度之減輕；兼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、素行，暨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待業中、已婚、有5名未成年子女，及其身體健康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末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得之手機架1個，經被害人具據領回，已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自毋庸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吳玫儒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葉潔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162號

被 告 乙○○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

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於民國112年7月5日17時3分許，在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73巷機車停車格內，徒手竊取甲○○所有，裝置在其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手機架1個【價值新臺幣1,800元】。嗣將甲○○發覺有異，報警處理，經警

01 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固坦承徒手將告訴人甲○○手
05 機架拆卸後取走之情，惟辯稱僅係報復告訴人等語，然查被
06 告亦不否認其取走告訴人手機架並未經告訴人同意，且事後
07 亦未告知告訴人，是其取走本案手機架顯係出於為自己不法
08 所有之犯意，本案復經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歷歷，並有監視
09 器錄影光碟1片暨本署勘驗報告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所辯自非
10 可採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
12 告竊得之手機架1個，業已發還告訴人甲○○，有臺北市政
13 府警察局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
14 5項規定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之。又告訴及報告意旨
15 雖另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5條侵占罪嫌，然本案手機架原非
16 在被告持有支配中，亦非告訴人所遺忘或遺失物，被告將之
17 據為己有，其行為核與侵占罪構成要件有別，告訴及報告意
18 旨就此部分容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
23 檢 察 官 洪敏超